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8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二、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三、總經理工作報告。
- 四、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部分揭露）
- 五、106 年 12 月份「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決標月報表」報告。
- 六、本公司 107 年公司治理執行計畫（草案），敬請備查。（企劃處）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三區管理處函請將 100 年「物料課及業務課共用倉庫水量計遭竊案賠償款合計 88 萬 638 元」，轉銷催收帳款案，敬請審議。（材料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布「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四條（四）「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之規定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3.(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第三區管理處 106 年 11 月 28 日台水三物字第 1060016694 號函暨 106 年 12 月 7 日便簽表示 100 年 3 月竊嫌侵入該處水量計倉庫內竊取小型水量計、筆記型電腦等物品，載運至資源回收公司販售。警方破案逮捕竊嫌後，102 年 6 月及 11 月新竹地方法院分別裁定竊嫌及資源回收公司業者應付本公司共 88 萬 2,539 元。該處分別向台灣新竹及桃園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外，102 年至 106 年均向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調查債務人三人所得及財產，均未發現可對價之財物，故函報轉銷催收帳款在案。
- 三、第三區管理處 106 年 12 月 7 日便簽說明二（二）檢附債務人監獄勞作

金債權執行表示債務人有勞務所得共 1,901 元，經查可轉銷催收帳款，故原轉銷催收帳款金額 88 萬 2,539 元，經沖銷後收回 1,901 元，轉銷催收帳款金額修正為 88 萬 638 元。

四、依據「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七項第三款規定：「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稽核單位或人員查核，如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如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董事會議決後兩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需延長作業時間者，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

五、本案擬同意該區管理處所報「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理由：

- (一) 100 年 3 月 27 日第三區管理處水量計倉庫水量計等遭竊計算損失共 73 萬 5,867 元，該處於案發後積極聯絡警方並提供重要線索追緝竊嫌，使警方得以順利偵破本案。另該處亦積極召開檢討會加強各項防範作為，並於同年 8 月追責保全公司之疏失，與其達成協議獲理賠 58 萬 8,694 元。
- (二) 第三區管理處 101 年度向新竹地方法院對竊嫌黃建智、林廷昭及收受贓物者羅煥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於 102 年度陸續判決確定，竊嫌需連帶賠償 73 萬 5,867 元，羅煥春需賠償 14 萬 6,672 元，共計 88 萬 2,539 元。
- (三) 第三區管理處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3 年 3 月取得 2 案 3 嫌之債權憑證。
- (四) 第三區管理處於 102 年至 106 年均查調債務人所得及財產，債務人除林廷昭於 103 年收入 7,700 元，其餘皆無所得；三人均無財產，且車輛欠稅及違規費用共 300,346 元均未繳納。
- (五) 綜上，本處審核第三區管理處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該處為考量查調成本，故函報擬將旨揭賠償款合計 88 萬 638 元轉銷催收帳款。另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以便箋請檢核室查核，檢核室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便箋回覆表示：「…惟整體催收歷程尚屬完整，勉以同意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先諮詢法律顧問，並將法律顧問意見及修正後說法提供二位獨立董事及邱董事瞭解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業已擬編完竣，編製報告，敬請審議。(會計處)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之六年(108~113)經營計畫及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之 108 年度事業計畫擬編而成，並經於 107 年 1 月 8 日召開「108 年度收支預算與固定資產計畫審核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程序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陳經濟部審查。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一案由：為提高供水普及率，請公司加速辦理偏鄉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並預為規劃日益增加用水需求，積極開發水源，以維護供水穩定。

(吳董事麗雪)

說明：

- 一、因中央提供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更優惠補助方案，使民眾踴躍接用自來水，如屏東縣 106 年度申請補助約 2,300 戶，請公司加速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以提高供水普及率。
- 二、東港溪攔河堰集水區，輸送約 35 萬噸/日水源至鳳山水庫以淨化作工業用水，因環境敏感區劃分，恐將於今(107)年水權屆期停止輸水至鳳山水庫，為南部地區供水穩定，請公司預先規劃並妥為因應。

三、為維護民眾健康與提升生活品質，部分縣市政府首長積極辦理地方說明會協助宣導自來水之重要性及優惠補助方案，如屏東縣政府，使當地民眾踴躍接用自來水，為因應日益增加用水需求，請公司積極開發水源，如評估以台糖既有水井開發作屏東縣自來水源可行性。

決議：本案請經理部門錄案研議，並以書面答覆吳董事。